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3

转债代码:110020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

●赎回价格: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南山转债”(110200)“(以下简称“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不超过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A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价格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上述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期间及期限**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或累计转股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定期赎回行使权。如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将视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4、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南山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利息计算的公式为:IA=B×t×1/365=100×4%×146/365=1.6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为20%,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赎回价格为103.68元/张(税后),CF11扣税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84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南山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所有

在中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南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7、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4

转债代码:110020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9	南山铝业	2015/1/21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按规则投票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原方式投票。原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26刊登的原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议案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3日

至2015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投票期间:2015年1月25日 15:00-2015年1月26日 15:00。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国际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万贵先生;

(六)六位股东的召开办法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7,483,54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0.8645%;其中单个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0,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3%;具体如下: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73,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0,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4.表决权异议和表决情况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与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TA及PX切片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3 与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签订MEG及PX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4 与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TA及PX切片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5 与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签订MEG及PX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6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PTA及PX切片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7 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8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9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0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1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2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3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4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5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6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7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8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19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0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1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2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3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4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5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6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7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8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1.29 与宁波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